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标题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公司应当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原“总经理”的描述修改为“**总裁**”。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